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諮詢」 之意見書

2016 年 3 月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6/2017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 |       |   |                      |                    |
|-------|---|----------------------|--------------------|
| 會長    | : | 陳紹雄工程師, JP           |                    |
| 創會會長  | :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前會長   | : |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前會長   | :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上屆會長  | :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常務副會長 | : | 李鏡波先生                |                    |
| 副會長   | : | 黃偉雄先生, MH            | 林雲峯教授, JP          |
|       |   | 羅范椒芬議員, GBS, JP      | 黃友嘉博士, BBS, JP     |
|       |   | 周伯展醫生, JP            | 劉勵超先生, SBS         |
|       |   | 陳鎮仁先生, SBS, JP       |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
|       |   | 鄔滿海測量師, GBS          | 區永熙先生, SBS, JP     |
|       |   |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黃錦輝教授, MH          |
|       |   | 施榮懷先生, BBS, JP       | 劉展灝博士, SBS, MH, JP |
|       |   | 張華強博士                |                    |
| 財務長   | : | 陳記煊先生                |                    |
| 秘書長   | : |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                    |
| 副秘書長  | : | 廖凌康測量師               |                    |
| 理事    | : | 陳世強律師                | 曾其鞏先生              |
|       |   | 鍾志平博士, BBS, JP       | 楊位醒先生, MH          |
|       |   | 范耀鈞教授, BBS, JP       | 李樂詩博士, MH          |
|       |   | 華慧娜女士                | 楊素珊女士              |
|       |   | 施家殷先生                |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
|       |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 葛珮帆議員, JP          |
|       |   | 洪為民博士, JP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
|       |   | 楊章桂芝女士               | 廖長江大律師, SBS, JP    |
|       |   | 羅志聰先生                | 王桂壘律師, BBS, JP     |
|       |   | 胡劍江先生                | 容海恩大律師             |
|       |   | 梁世民醫生, JP            | 劉冠業先生              |
|       |   | 楊全盛先生                | 潘燊昌先生              |
|       |   | 蔡淑蓮女士                | 龐朝輝醫生博士            |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討論：「《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諮詢」

### 社會事務委員會

主席：范耀鈞教授, BBS, JP

陳鎮仁先生, SBS, JP

曹凱迪先生

陳鳳翔博士

鄧麗華博士

###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尹德川先生

陳令紘博士

曾昭武先生

龐飛浩先生

註：排名依本會職銜、姓氏筆劃排列



##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諮詢」之意見書 2016年3月

### 前言：

香港未來面對人口老齡化及勞動人口縮減的挑戰，本會認為在有限的公共財政資源下，香港實難以承擔人人有份的退休保障重擔，而長者的退休生活，除了需要金錢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亦需要安全的居住環境、良好的醫療及護理服務、公共交通工具輔助設施及服務等等配套，因此政府應避免過於側重退休保障而為香港未來持續發展帶來各種限制。

本會非常關注政府的《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諮詢，建議政府應以「有經濟需要」原則針對性地支援有經濟需要的長者，並利用公共財政資源，集中發展經濟及持續優化生活環境，以支持香港未來持續穩定發展。本會就上述諮詢進行深入討論後，提出一些意見。

###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 **1 應採納「有經濟需要」原則實行退休保障**

香港公共財政資源有限，必須適當運用。本會支持政府以「有經濟需要」原則，檢視及完善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嚴謹遵守「量入為出、應使則使」的管理公共財政資源的原則，只支援真正有經濟需要、未能自助的長者，針對性地解決長者貧窮問題。

香港今天擁有的財政盈餘，部份原因有賴政府妥善嚴謹的財務管理策略、香港人主張自食其力、自給自足的美德等。本會反對不論貧富人人有份的退休保障，以免社會資源錯配，加



重政府財政負擔，導致結構性赤字提早來臨，影響政府日後的營運彈性、削弱香港未來經濟與其他社會服務持續發展的條件，影響下一代人的發展機會。

政府在界定貧窮群組之安排仍有改善空間。本會建議政府應重新審視經濟審查機制，同時審查申請人的資產與收入，例如更嚴格執行資產與收入申報工作等，並重新研究「有經濟需要」之定義，確保公共資源用於支援真正有經濟需要的人士。

## 2 值得關注的組群

本會認同政府應關注及加強支援有經濟需要的貧窮長者，以及低收入人士，尤其應制定支援措施協助因收入低而無須作強積金僱員供款、受「對沖」安排影響的人士，以加強支援其退休生活。

至於家庭主婦或退休人士等非在職人士，本會建議只需關注家庭支援較弱的非在職人士，其他家庭支援或生活條件較優厚的人士則不應納入支援範圍。而「高資產、低收入」的長者，本會認為有關長者可透過轉換資產或申請安老按揭等方法，釋放資產的價值，每月取得穩定收入，應付退休生活所需，政府應避免對「高資產、低收入」長者作出不必要的財政支援，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3 優化現行之支柱

香港現有的退休保障框架設多根支柱，顯示政府對退休保障的重大承擔，本會建議政府應持續完善現行支柱之執行效率及效益，定期檢討，確保有效發揮現行支柱的退休保障功能。本會就現行多根支柱提出以下意見。

### 3.1 零支柱：香港現有綜援、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等支援



項目，並有既定機制檢討成效，包括按通脹調整津貼等，能協助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維持基本生活。

**3.2 第一支柱：**本會認同政府可研究公營年金計劃作為第一支柱之可行性，以了解其是否適合在香港推行。本會認為公營年金計劃涉及社會長期、額外的承擔，等同新增稅項，而香港一直是一個低稅率及簡單稅制的地方，新增稅項在社會將難取得共識，因此在香港設立第一支柱將較困難。

**3.3 第二支柱：**強積金制度作為香港退休保障的第二支柱，目前 72% 總就業人口正參加強積金計劃。然而，不少市民在缺乏理財與投資知識、投資經驗不足下，須就強積金作資產分配決定及管理投資，不少人隨便選擇或置之不理，2013 年強積金計劃成員竟有 24% 從沒有作出基金選擇，涉及強積金總資產達 10%，即約 500 億至 600 億元，數目相當龐大。本會支持政府及積金局進一步完善強積金制度，推行預設投資策略、設立中央電子渠道把強積金行政程度標準化、自動化及簡化，並實施「全自由行」等，引入比較及競爭，促使其他成分基金費用逐步減低，持續改善強積金高收費的問題，並加強保障不懂投資、未能管理強積金投資的供款人。

對於強積金的「對沖」安排，本會認為有關安排是制定強積金時政府與勞資雙方的共同協議，本會建議在未有充份修訂理據及勞資雙方未有共識下，有關「對沖」安排應維持不變，以維持有關承諾。

**3.4 第四支柱：**香港公營醫療服務水平一直非常高，本會建議政府致力減輕公營醫療的負擔外，應關注提升安老服務的水平。本會就完善安老服務提出以下意見：



### 3.4.1 培訓更多醫護人員、安老服務的人力資源

隨着人口持續老化，安老服務需求將不斷增加，本會建議政府與醫療界、醫護界、安老服務界加強溝通及合作，研究及檢視安老服務產業的未來人力資源的需求，例如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長者護理員、行政人員等。本會建議政府就此制定措施，吸引人才投身安老服務產業，以及擬定相關長者護理專業、經營及管理人員的培訓策略，提供培訓課程，大量培訓人才，以確保有足夠人力資源應付未來龐大的安老服務需求。

### 3.4.2 加強支援安老院舍

為協助安老院舍提升服務水平，本會建議政府增撥資源加強支援安老院舍，包括購置安老設備、增聘工作人員等，讓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獲得適切照顧。

### 3.4.3 提倡「居家安老」 設立照顧者津貼

香港一項有關長者照顧服務的研究指，香港長者入住院舍比率(6.9%)較其他國家(1-5%)偏高，本會支持政府加強推動「居家安老」，配合優化及推廣社區安老服務，將可扭轉長者年老體弱須入住院舍的現象。

為推動「居家安老」，確保有足夠人力資源全天候照顧在家安享晚年的長者，本會建議政府增設照顧者津貼，鼓勵長者家人或鄰舍擔當照顧者，照顧在家安享晚年的長者。本會亦建議就上述津貼制定相關的監管措施，確保妥善運用公帑。



#### 3.4.4 研究及制定切合未來需要的應對策略及措施

本會建議政府關注現時之社區設施、居住環境、醫療及護理服務、公共交通工具輔助設施及服務等配套，能否切合長者的需要，並應就人口老齡化衍生的安老服務需求進行深入研究，以制定切合未來需要的應對策略及措施。

#### 3.4.5 加強社區安老

##### ➤ 完善社區及房屋設施 創造長者友善生活環境

為了推動社會建設長者友善生活環境，減少長者因身體機能轉弱而發生意外，本會建議政府在資助房屋率先為長者改裝及設計安全的家居環境，例如安裝扶手等，以及提供相關康樂與護理設施等配套。本會亦建議政府應關注在社區建設無障礙設施，建設無障礙環境，讓長者在家中及社區也可以享受自在的安老生活，減低長者入住安老院的需要。

##### ➤ 發展社區安老服務

本會建議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安老服務，包括定期家訪了解長者需要、舉辦長者交流聯誼活動或課程等，推動社區關顧區內長者，發揮地區鄰舍互相守望相助的作用，讓長者在社區享受愉快的退休生活。

#### 3.4.6 鼓勵私人資本發展安老服務產業

香港人口增長持續放緩，老年人口上升趨勢非常明顯，安老服務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而目前大部份長者護理服務、托管服務也由政府一手包辦，預期未來的服務需求將會超出政府可以承擔的能



力。本會建議政府應積極研究及推動安老服務的產業發展，加強香港的安老服務。

政府可參考日本、台灣等國家的經驗，提供優惠措施，鼓勵發展私營安老院、托管中心，例如提供土地或現有設施、資助等，讓私人市場發展適合香港的安老服務產業，提供多元化的安老服務、長者護理服務及產品，讓具有經濟能力的長者能夠選擇切合需要的安老服務，減慢公營長者護理服務需求的增長速度，讓公營服務得以持續發展。

香港地小人多，可發展的土地非常珍貴，本會建議政府亦可探討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尤其廣東，配合廣東計劃，鼓勵發展安老服務相關產業，應付未來安老服務日漸龐大的需求。

#### **4 公眾教育：**

##### **4.1 推廣強積金制度：**

本會支持政府與積金局加強推廣強積金制度，讓公眾了解強積金的功能，學習自行管理強積金累計權益，為自己的退休生活負起責任。

##### **4.2 鼓勵及教育市民規劃退休生活**

退休對不少人來說非常遙遠，尤其是年輕人，加上香港的理財教育薄弱，不少人不懂理財與規劃未來的退休生活。本會建議政府加強推廣及教育公眾儲蓄及理財的重要性，讓公眾了解年長後的財務風險，並透過推出優惠措施，鼓勵有能力的市民未雨綢繆預早規劃未來的退休生活，學習理財與投資，為將來的退休生活作充足準備。



香港可參考日本、德國、美國等地之長者護理服務保險產品等經驗，相關保險能支援長者選用切合需要的安老院舍服務，減輕公營長者安老服務的負擔，亦推動私營安老服務的多元化發展。

### 結語：

本會認為政府應平衡公共財政資源的運用，維持低稅率的良好營商環境，讓香港經濟及社會能夠持續穩定發展，避免過於側重退休保障而為香港未來持續發展帶來種種限制。期望政府以「有經濟需要」原則針對性地支援有經濟需要的人士，並加強教育公眾儘早規劃退休生活，鼓勵社會為下一代留下更多有用的資源而不是難以承受的負擔。政府亦應積極推動安老服務產業發展，讓市場提供多元化的安老服務及產品，紓緩公營長者照顧服務的負擔。本會促請政府儘早就未來人口老齡化衍生的安老服務需求進行深入研究，以便制定人口老化的應對策略及措施，應對未來人口老化的挑戰。